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鄭惠菁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豐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後段聲明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第3項、第4項後段聲明請求均係以第1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因期間無法確定或正確推定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遭解雇前之月薪新台幣35,000元、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新台幣2,178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2,263,080元（【35,000＋2,718】x60＝2,263,080），聲明第2項請求工資新台幣11,523元、年終獎金新台幣22,867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新台幣3,500元及聲明第4項前段請求勞工退休金新台幣3,462元，共計新台幣2,304,432元（依勞動事件法第37條規定，年終獎金應推定為工資，故全部金額均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原應徵裁判費新台幣23,869元，暫免徵收新台幣15,91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原告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7,956元（23,869－15,913＝7,956），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09年度救字第52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

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